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议案。

3、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75 万股，其中，柴国生承诺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陈建顺承诺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柴国生、陈建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柴国生、陈建顺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由于柴国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建顺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裁。前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认购人）介绍

认购人（一）：柴国生

身份证号码：53250119*****0917

住所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

认购人（二）：陈建顺

身份证号码：35060019*****2033

住所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数量

柴国生承诺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陈建顺承诺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认购方式

柴国生、陈建顺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价格

柴国生、陈建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柴国生、陈建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协议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认购人签字；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3.1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息与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六) 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发行定价方式作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通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柴国生、陈建顺及其他发行对象将给予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加快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可行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原则、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及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宗旨。

4、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柴国生、陈建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6、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柴国生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业股份认购协议》

4、《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建顺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业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